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4屆第4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宛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各子法應於半年內配合檢討修正。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未排除專科以上學校。
- 三、經評估，大專校院與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評估人員培訓資格、所需專業課程及任用規範有所差異，爰擬訂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重點說明簡報、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2。

決議：

- 一、本辦法草案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二、在不更動本會已通過條文之實質內容之前提下，授權業務單位研議是否整併及文字綜整。

案由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說明：

- 一、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及本次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如修正草案總說明。

- 二、各修正條文內容及說明，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本辦法修正說明重點簡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議程附件3、4。

決 議：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說 明：

- 一、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及本次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如修正草案總說明。
- 二、各修正條文內容及說明，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本辦法修正說明重點簡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議程附件5、6。

決 議：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說 明：

- 一、本辦法訂定之沿革、意旨及政策取向，如草案總說明。
- 二、各條條文內容及訂定說明，如逐條條文說明。
- 三、本辦法草案重點說明簡報、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7、8。

決 議：

- 一、本辦法草案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二、在不更動本會已通過條文之實質內容之前提下，授權業務單位研議是否整併及文字綜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6時45分)